

提前畢業之規定：

本校學則辦法：

- (1) 第50條第2項：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2) 第51條：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1.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本系於110年12月13日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中根據學則辦法第51條另訂標準如下：

- 1.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統計專業必修科目成績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 3.本系新訂之提前畢業規定自11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